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101.10.22 102 級畢聯會 幹部會議訂定

105.04.22 105 級畢聯會 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文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英文全名「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Graduate Association」，簡稱「畢聯會」或「NDHUG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位於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會為一學年期任務性學生組織，在完成幹部與帳務交接後始正式運作，並與上屆畢聯會獨立。

第四條 本會宗旨係「促進應屆畢業生之間的情誼，提供應屆畢業生有關之各項服務」。

第五條 本會隸屬國立東華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決，學校有關單位及師長僅以輔導立場為原則，本會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具在學學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得為本會當然會員，應盡本章程規範之會員義務，始得享會員權利。

第七條 會員權利

一、推派系(所)代表，各系(所)以兩名代表為限。

二、得罷免系(所)代表。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四、得透過系(所)代表向本會提供建議。

第八條 會員義務

一、無收取會費。

二、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相關之決議案。

第九條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得註銷會員資格

一、未盡會員義務者。

二、因故未畢業而離校者。

第三章 會員代表

第十條 各系(所)應屆畢業班應推派系具會員資格之代表兩名，任期一年，如因故出缺或應聘為本會幹部者，得推選一人遞補。

第十一條 系(所)表職權

一、 出席本會召開各項會議之義務；如因私人因素以致無法出席者，得委由一名具資格之臨時代表出席會議。

二、 得代表系(所)參與畢業紀念冊之彙編。

三、 得代表系(所)向本會提案建議。

四、　得發起會長不信任案。

五、　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有關會務。

六、　代表會員監督畢聯會費使用狀況

第四章 組織架構

第十二條 會長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畢業生聯誼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修訂亦同。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

一、為本會最高負責人。

二、負責組織幹部，統籌內外各項會務。

三、保管本會財務提領職章、關防、圖記等印鑑。

四、應定期召開畢業系所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必要時得對外代表本會以「國立東華大學畢業生聯誼會會長〇〇〇」名義，與本會有關業務之廠商締定合約，並通知本會輔導單位核查，惟不得以私下名義簽約。

六、除財物外，會長得依應屆會務需求提名幹部，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

七、會長得提案罷免不適任幹部，經本會決議後轉交本校輔導單會覆議，通過後即刻罷免成立。

第十三條 會長得提名副會長一名，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副會長應協助會長推動會內各項事務，必要時代理其職。

第十四條 會長得提名祕書一名，由系(所) 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秘書應協助正副會長交辦之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應設有財務一名，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

一、管理、出納本會經費及資產。

二、協助會長編制及監督預算。

三、保管本會財務提領私章與郵局儲簿。

四、定期將帳務彙編成帳目，由會長署名後移交輔導單位備查，且應將帳目公開化。

第十六條 本會應設有畢業紀念冊總編一名，由會長提名，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

一、協助會長辦理應屆畢業紀念冊之彙編、出版等有關事宜。

二、得經會長同意後週知系(所)代表招開畢業紀念冊編輯會議。

第五章 會長出缺與罷免

第十七條 會長出缺與罷免係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實施，修訂亦同。

第六章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第二十條 本會召開之畢業系所代表大會與臨時會由秘書擔任紀錄，由會長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次畢業系所代表大會應於該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計三十日內召開，並由會長與其幹部出席報告該屆會務。除寒、暑假期間外，前次畢業系所表大會過後起計六十日應再次召開畢業系所代表大會乙次。

第二十二條 會議之舉行需有半數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之各項提案，應由出席之系(所)代表過半數決議通過，始為有效提案。

第二十四條 系(所)代表若因缺席會議而造成該系(所)權益損者則應由代表自行負責。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學校補助款項。

二、個人或團體之捐款。

三、其他合法利益之捐助。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自行分配經費運用，且應於第一次畢業系所代表大會前擬訂應屆經費使用規劃，以確立應屆會費之數額。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應儲於校內郵局開立之應屆畢聯誼會帳戶，印鑑由會長與財務分別保管，並應隨時接受本會輔導單位之稽查，除正當事由外不得轉/存入私人帳戶之中。

第八章 移交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協助下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之產生。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應屆畢業典禮後起計十五日內統整當屆會務資料成乙份完整的資料清冊，以便移交本會輔導單位存參。

第三十條 應屆會長除以口頭書面等方式交接會務給下屆會長外，應於應屆最後一次畢業系所代表大會上正式宣告新任會長之產生。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章 本章程經本會決議通過，呈請學校核准後，正式公布實施。

第三十二章 本章程之訂，應由本會三分之二幹部出席，經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修改章程。